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6 月 2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很高兴向阁下转交 200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塔里敦会堂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报告（见附件）。报告是根据与会者提出的意见最后定稿的。最后报告是由芬兰常驻代表团完全负责，根据查塔姆院规汇编的。

根据我们收到的与会者的积极反应，芬兰政府决心继续每年举办研讨会。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不仅会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还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2006 年 6 月 2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三次年度研讨会

200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

纽约州，塔里敦，塔里敦会议中心

芬兰政府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办了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国第三次年度研讨会。

年度研讨会的目的是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一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能够“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系列还使得安理会现任成员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思考他们的工作。研讨会旨在补充配合训研所对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年度情况介绍。

今年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在研讨会开幕的那个晚上致词。卜拉希米大使从其在联合国长期斡旋及和平建设努力的经验中，重点说明了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必须进一步改善的五个方面，其中包括：知识缺乏、资源、管理预期、法治、及选举和宪法。

11 月 29 日全天日程包括有关以下主题的 5 个圆桌会议：

- 一. 变化中的角色和工作方法
- 二.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 三. 工作安排
- 四. 扩大投入和外联
- 五. 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在关于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第二场会议上，与会人员分为三个小组，以便进行更密切的讨论和交流经验。

第一场会议

变化中的角色和工作方法

主持人：

丹麦常驻代表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

评论员：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常驻代表

张义山大使

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表示，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非正式）协商之间，在形式上常常很少有差别；两者都常常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而非开展交互性、战略性辩论。用于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的例行讨论时间也过多。在这方面，主席应有更多的权利，和回旋空间，来确定安理会的议程。同样，秘书长每月同安理会成员共进午餐，也应增加战略辩论，减少正式的报告。在安理会内，常任理事国通常发挥主导作用，探讨安理会议程上常久未决的问题，而非非常任理事国则常常主持附属机构（如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为了让新当选的成员更多地参与安理会有关解决冲突的工作，常任理事国可以同非常任理事国一道探讨具体的危机局势。

改进工作方法

评论人和其他发言者都赞同主持人的关注：安理会会议的性质过于正式，缺少互动性和战略性辩论。与会者呼吁减少协商和会议次数，减少并缩短非正式协商中的插话，限制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一些发言者表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可以缩短，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提问和讨论。这将使安理会能够让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任务的执行、战略和特派团的纪律情况更能负起全部责任。另外，拟定安理会新闻声明的时间也过长，对此，应该让安理会主席有更多的回旋余地。

一位发言者认为，联合国和外部发言者就例行事项提交报告过多，这就增加了安理会本来很重的工作量。与会者提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效力的若干方法。例如，可以避免就那些同和平与安全不太相干的问题进行辩论，精简安理会议程。安理会所掌握的信息技术可以得到加强，在协商室配备膝上型计算机，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人士每月进行的协商可使用视像会议技术。一位与会者表示，为新成员提供介绍资料，会更有帮助。另一位与会者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协商和会议的简报。

包括评论员在内的若干发言者认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效力还有改进的空间，还可以就冲突后和平建设问题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外界合作，如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若干发言者表示，每月同秘书长共进午餐可以用作比平常更有成效，更有重点，更具有战略性的意见交流。一位与会者呼吁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进行更多的定期会晤。另一位发言者敦促同非洲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因为非洲问题占据了安理会 60% 的时间。然而，一位发言者提醒说，更广泛的协商并非总能产生更好的结果。例如，过多的精力用于联系出兵国，如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安理会成员、出兵国和秘书处之间的正式会议，而这一方式已经过于正规，很少出现含有独立思维的真正意见交流。安理会需要继续探讨如何增加透明度，但也应避免为了创新而创新。

专题辩论

评论员和其他发言者就专题辩论的价值表达了若干看法。对于专题辩论，每个人都承认，它已经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一个主要环节。一些与会者表示关注专题辩论同针对具体国家的辩论之间应该保持平衡，并提醒说，安理会应避免承担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主要机构的责任。另一方面，其他发言者都强调，如果题目经过认真选定，专题辩论是十分有益的。这方面的范例包括最近对和平建设问题进行的辩论，其中，安理会同世界银行行长进行了宝贵的交流；还包括最近两次关于冲突后局势中法治问题的辩论。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非洲和其他区域面临的一些最关键的挑战超出了传统上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专题辩论可以帮助安理会集中精力，迎接这些涉及面很广的复杂挑战，让宝贵的外部专家参加讨论。

然而，也有一些发言者警告说，安理会需要在专题辩论同针对具体国家的辩论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当时，即在 2005 年 11 月，安理会议程上据说共有 21 个具体国家问题，21 个专题辩论问题。在安理会很繁重的工作量之上又增加许多问题之时，有代表质疑，安理会是否仍能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其他发言者表示，专题辩论常常过于空泛，对于解决安理会面临的危机于事无补。因此建议，专题辩论中应有外来发言者给予重点较突出、时间较短的情况介绍，随后进行较为透彻的讨论。

建设和平

与会者指出，近些年来，建设和平得到了安理会更多的关注。在这方面，人们欢迎拟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这是加强国际社会总的建设和平能力的一个积极步骤。需要有这些能力巩固冲突后局势成功建设和平的三个支柱——(一) 治安局势的稳定，(二) 体制建设和促进法治，(三) 经济复苏。一位评论员强调说，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却并非只有安理会才能发挥建设和平的作用。因为和平建设进程涉及各界利益有关者，所以安全理事会需要意识到有哪些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地方上的各界人士都在想方设法献计献策推动共同的努力。

部长级会议

近些年来，安理会更经常地召开部长级会议。大多数发言者对这一做法的看法褒贬不一。有发言者指出，这种高级别的会议可能有益于让全世界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新的威胁，也可以用来表示安全理事会对某一特定问题团结一致和（或）决心已定。不过，还有发言者指出，这种高级别会议的实质性价值有高有低，让各国部长或国家元首参加安理会决议或声明的谈判会带来无法预测的后果。一些与会者表示，安理会可以保留偶尔召开部长级或首脑级会议的选择办法，但是这一做法不应经常使用，也不应在不进行认真考虑和规划的情况下使用。

第二场会议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希腊常驻代表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之后，与会者分为三个小组，以便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深入讨论并交流经验。瓦西拉基斯大使主持一个小组的讨论，罗马尼亚副常驻代表格奥尔基·杜米特鲁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主持其他两个小组的讨论。现将三个小组的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不过新闻界和公众通常都不太了解这些工作。各附属机构是鼓励和监督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必要手段。然而，切实指导一个或一个以上附属机构的工作给非常任理事国造成很大负担，因为它们通常担任这些机构的主席。对安理会新成员而言，这种工作负担似乎特别沉重。若干附属机构的业务工作和监测工作技术性很强，所以严重依赖专家。因此，甄选专家必须十分谨慎，对他们的工作需要进行充分监督。譬如，有人建议，有些监督小组本身需要得到更明确的指导，需要给予更严格的监督。一位与会者指出，各委员会和工作组通常由常驻代表担任主席，但出席会议人员的级别比较低，不能提供充分的政治投入。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小组严重依赖专家，这就表明常驻代表需要在这些专家的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若干发言者指出，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极为重要，因而它们将长期存在；但是，一位发言者提出，安理会是否已经养成一种习惯，随着新挑战的不断出现，就建立越来越多这样的小组。

有人指出，有些小组处理专题问题，有些小组履行业务职能，另一些小组，例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则两者兼而有之。有一些委员会在制裁和反恐等领域履行相似的职能，因此，有人强调必须在这些领域开展协调并分享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小组的主席可以经常碰头。若干与会者建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经常到安理会讨论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另一位发言者促请来自非常任理事国的主席在处理长期的安全问题时，应当征求常任理事国的建议。最后，有人指出，安理会对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负有责任，因此，应该定期对这些机构进行检查。

对于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是否应该在较长时期内恢复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是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一位与会者提问，安理会自己并不采用协商一致原则来开展工作，那么，为什么附属小组需要采用这项原则？有人建议安理会举办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讲习班，并就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总结经验。一些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该进一步努力改革工作方法，包括安排一个工作组讨论所谓“S5”建议（见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 A/60/L.49 号决议草案）。但是，其他人对“S5”建议以及是否应该设立一个正式机制来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持怀疑态度，不过他们也认为需要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虽然对于是否应该恢复非正式工作组或指派该工作组来审查工作方法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若干与会者强调指出，早先由安理会主席担任该小组组长的做法，注定了该工作组难以持续进行审议。有人提出，有一种可行的做法是由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担任该工作组的联合主席。（讲习班结束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任期从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届时将重新审议主席的任期，该工作组主席由日本常驻代表担任（2006 年 1 月 31 日主席的说明（S/2006/66））。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也引起了许多评论。一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制裁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事实上的执行机构。有人指出，虽然各制裁委员会给新成员、尤其是在制裁委员会若干技术性较强的领域缺乏丰富经验的新成员造成繁重的工作量，但是，今后很可能授权建立更多制裁机制，因为这依然是安理会的主要强制手段。然而，有些人认为，制裁委员会数量众多，需要加强协调一致。有人建议制裁委员会主席像安理会其他工作领域一样，经常碰头，交流汲取的经验教训。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已经不再活动，但目前该工作组正在恢复之中。一位发言者指出，制裁委员会不断增加，这就产生了一种问题，是否需要为每个制裁制度建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并分派一批监测员。是否可以合并，让专家就一个以上的制裁制度开展工作，是否可以允许小国提交区域报告？

和平进程中的政治考虑与切实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的要求两者之间经常产生矛盾，若干与会者对此发表了评论意见。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制裁的针对性，确保对相关的个人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力，而尽量缩小对广大民众产生的不利后果，但同时依然实现安理会的政治目的。在有些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自然资源的收益被用来助长冲突，对这些地区自然资源的管理需要给予重视。同时，武器禁运准则应当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还需要更加重视武器的来源。边境防守不严，往往阻碍了武器禁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邻国体制薄弱也会妨碍武器禁运。有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制裁委员会主席如果掌握有关区域的专门知识，会有助于了解这些情况。另一方面，有人则认为，保持一定的距离会有助于给人以不偏不倚的形象。制裁委员会不得不依靠专家的指导意见，而政治和地理上的考虑往往决定了他们的工作是否能够成功。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根本未予执行的情况屡见不鲜。有人

指出，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任何拖延规定制裁和执行制裁的现象都可能被某些方面认为是安理会缺乏意愿。

安理会经常因目标明确的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列名和除名缺乏明确标准以及处理这些事项时缺乏透明度而受到批评。然而，有些发言者强调，制定目标和准确的标准是极其困难的工作。有时安理会需要在政治层面上迅速采取行动，可能无法执行适当程序。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监督和效力两者之间保持平衡。然而，有人强调，专家不是检察官，制裁委员会也不是法庭。一名与会者指出，处理适当程序问题的速度过于缓慢，他敦促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共同考虑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他警告说，到一定时候，某个欧洲法庭可能对安理会关于在制裁名单上列名的决定提出质疑。另一位发言者答复说，如果一个法庭作出这种裁决，就会破坏第七章所规定安理会的权力。第三位发言者说，如果认为安理会具有不受约束的绝对权力，这是很危险的；安理会在处理这些事项时只要考虑到人权标准，就不会出现这种现象。有一种做法可以是设立一个监察员职位，或许由人权高专办人员担任，处理关于从 1267 制裁制度或者关于利比里亚的其他制裁制度所涉及的名单中除名的事项。有人指出，如果事实证明需要申诉者无法切实向委员会提出诉求，那么，他们需要有地方可供提出申诉。

有人指出，在反恐方面，虽然安理会在这一领域新设立的四个附属机构之间在一定程度上缺乏一致性，但是，设立这些机构有助于加强全球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要求会员国提交实质性报告，这就给会员国和反恐委员会工作人员造成很大的工作量。此外，随着每个新一轮的报告，这项工作变得越来越令人感到沮丧。有人建议反恐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工作，并向联合国会员国说明其今后的战略。另一方面，有人认为 1566 工作组是一种不愉快的妥协结果，已经成为安理会的“孤单小孩”，前景不明。

第三场会议

工作安排

主持人：

法国常驻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评论员：

菲律宾共和国副常驻代表

巴亚尼·梅尔卡多大使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

格奥尔基·杜米特鲁大使

主持人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附属机构急剧增多，使非成员很难跟上新的形势发展。尽管安理会过去十至十五年来已采取多项措施改革工作方法，但提高

透明度仍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这些措施包括采用政治协调员，提前编写每月的工作方案，非成员与安理会工作建立更密切联系。后一项措施反映在最近关于科特迪瓦的决议的起草过程中。安理会继续按个别情况表现出灵活性，如推出并在必要时使用“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一位评论员认为，秘书处是主席的“左右手”。秘书处通过提供信息和发挥机构记忆库的作用，可以有助于为非常任理事国提供平等的参与环境。他附和主持人关于保持安理会灵活性的评论，同意严格死板地编纂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将是一个错误。另一位评论员强调了政治协调员的重要作用，他们的努力保证安理会能够正如第 28(1)条所要求的那样，连续运作。用他的话来说，安理会的工作节奏和工作范围使任职安理会成为“长期的学习过程”。

秘书处的作用

与会者一致认为，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就安理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为非常任理事国提供了巨大帮助。非常关键的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当选的成员担任主席提供必不可少的信息。一位与会者提问，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有没有一份关于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文件，可供新当选的成员使用。另一位与会者促请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就修改程序提出积极的建议，而不是援引先例，从而帮助保持安理会的灵活性。

政治协调员

建立政治协调员网络被普遍认为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新举措。这些协调员可以为个别的代表团服务，就实质性问题发表另外的意见，同时也可以为整个安理会服务，确保连续性，为准备就任主席和履行主席职责发挥关键作用，并作为信息共享和进行谈判的网络。不过，一位与会者提出不同意见，说政治协调员起必不可少的作用，他们的工作并不那样有“政治性”。倒是大使们是全面的政治协调员。尽管如此，与会者普遍同意政治协调员是有益的补充，为各自代表团担任主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效率、时间管理和主席的作用

有人据指出，对于新成员来说，学习如何处理安理会繁重和复杂的工作负担可能是学习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位发言者评论说，安理会的工作负担已变得非常繁重。由于很大一部分工作是自己产生的，有人提出安理会成员可以大有作为，改进这种状况。整个研讨会期间多次提到的主要障碍是，一些成员倾向于宣读准备好的发言稿，即使在非正式磋商中。宣读发言稿致使进程放慢，限制了安理会进行互动式和战略性磋商的能力。不过，一位与会者强调，有时首都坚持使用准备好的文本，以保留政策的微妙之处，并确保会议过程被准确记录。

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个问题部分涉及时间管理和在优先程度较低和较高的任务之间分配时间。例如，经常就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进行长时间谈判，这意味着

对主席缺乏信任。关于磋商，一位发言人建议，对于例行问题，主席可以提前查明已就哪些问题达成共识，并请成员仅仅就有不同意见的问题发言。有人说，评论没有争议的秘书长报告所用的时间太多。有人提出，如果在正式审议报告之前或将决议付诸表决之前给成员留出更多时间，这种倾向是可以减少的。

第四场会议

扩大投入和外联

主持人：

日本常驻代表
大岛贤三大使

评论员：

阿及尔利亚副常驻代表
穆拉德·本迈希迪大使

贝宁共和国常驻代表
博代乌赛·伊多乌大使

巴西常驻代表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大使

开场发言和随后的讨论侧重于安全理事会谋求为其工作扩大投入和扩大对外联系的三种方式：派遣外地访问团；审议工作采取更加包容性的办法；更多地与联合国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互动。大部分讨论侧重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功效。与会者普遍认为派遣访问团是有用的，但有人提出关于时间和资源限制，何时进行、由谁参加、职权范围和目标如何等问题。关于让其他会员国参与以及联系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评论说，安全理事会在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有进展，但做得仍然不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大家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是一种有益方式，成员们可籍此更清楚和更深入地了解当地局势的情况和困难。不过，几位发言者认为，实况调查只是这类访问团可以发挥的作用之一。它们能够促进预防冲突、稳定和解决问题，并向有关各方发出关于安理会的坚定承诺和团结一致的信息，甚至为采取中期纠正行动奠定基础。人们列举了取得成功的访问团，如赴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等访问团。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要旨和议程，一位与会者强调，除了从特别代表的定期报告中获得信息之外，得到独立的信息源非常重要。因此，访问团的议程应当以调查、评估和加强联合国在当地的的存在为目的。正如一位评论员所告诫的，

访问团不应成为维持和平视察团，参加者应牢记他们收到的信息和评估是通过对话者的视角得到过滤的。通过所有这些过程，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保持对局势的独立评价。关于代表团的日程是否过长有不同观点。一些与会者强调说，倾听当地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行为者的意见非常重要，而另一些人则说，计划太繁重，听到多种声音，可能会把人搞糊涂，结果适得其反。

安理会在衡量拟议的访问团的成本和效益时应采用什么标准？一位评论员提请对每个局势逐案审议。某些情况下，派遣并非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参加的小型访问团，被视为节约资源的可行选择。一个例子是大岛大使最近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的访问。另一位与会者强调时机的重要性。有时会有紧迫感，但目的应始终是产生具体成果。还有人指出，虽然过去一般由常任成员率领代表团，但当选成员也可以牵头，正如巴西牵头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赴海地联合访问团一样。有人指出，考虑 2006 年派遣访问团的地方包括西非、阿富汗和科索沃。

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有些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十年来为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采取了许多措施。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已经制度化，尽管可以更加活泼、更加生动。在决议通过之前和之后，为有关国家阐述自己的意见留出了更多空间。安理会附属机关经常带头联系其他行为者和会员国。不过，将来可以做得更多。一位评论员指出，许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行为者仍然觉得与安理会的关系是薄弱的、临时的和时有时无的。有些决议要所有会员国承担义务，却未经充分磋商就通过。在此情况下，达成共识本来是非常有益的。对某个问题有特别兴趣或经历的会员国的投入经常可以加强安理会的审议，并改进取得的结果。

为克服这些不足之处，人们提出了几条建议。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加重分析的力度。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应更多地成为惯例，而不是形式。每个月结束时可以为大会会员国举行一次总结会议。安理会成员可以更频繁地向本区域集团的成员通报情况，因为，有人认为当选成员负有联系非成员的特殊责任。针对这个观点，有些人认为，虽然安理会有义务联系更广大成员，但它不可能满足每个人的每一个要求。

非政府组织、专家和机构

几位与会者认为，阿里亚办法仍然是引进独立视角和为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提供新鲜信息的有益方式。一位发言者强调，促进与全世界民间社会接触非常重要，包括通过安理会代表团，而不仅仅是与在纽约派有代表的组织接触。投入不应局限于与多数安理会成员意见一致的组织。应倾听各种观点。与会者认为，安理会必须倾听并响应其他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行为者的关切。但是，一位评论员告诫说，不应当允许非政府组织控制安理会制订议程。

第五场会议

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主持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副代表
康斯坦丁·K·多尔戈夫大使

评论员：

阿根廷常驻副代表
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
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主持人列出了会议五个主要议题：(1) 建设和平委员会；(2) 反恐怖主义；(3) 非洲；(4) 联合国改革；和(5) 下一任秘书长的任命。在研讨会期间，大会继续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人们希望大会很快就全面反恐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执行关于预防冲突的第 1625 (2005) 号决议、特别是在非洲执行这一决议被认为具有挑战性。关于安全理事会可能要进行的改革和扩大问题仍然在进行辩论。有人强调，下一任秘书长的选择问题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至关重要。

反恐怖主义

其中一位评论员强调，考虑到伦敦、埃及和印度尼西亚最近出现的暴行，就反对恐怖主义公约达成一致意见有重要意义；评论员还强调了联合国的地位，即联合国是制订全球反恐战略的自然而然的场所。安全理事会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积极反恐，另外，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在马德里的演讲中提供了一组有用的战略。但是，大会关于全面公约的协商似乎在恐怖行为的定义问题上止步不前。另一发言者对安理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指出安理会目前有四个从事反恐的附属机构，鉴于工作扩散，现在需要加强任务的协调及一致。

建设和平委员会

其中一位评论员强调了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全球冲突后恢复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需要把经历过冲突、受冲突后果影响的国家纳入冲突后恢复工作。安全理事会无论在组织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必然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起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回顾说，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必须突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另一与会者指出，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有可能成为拟议的委员会早期关注和援助的对象。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加强其建设和平的能力，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安保部门改革、诸如人权、正义及人道主义救济等民政职能体制建设方面的能力。

有人建议，鉴于建设和平涉及的行为者和问题多种多样，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另外设立附属机构加以应对。

非洲

几位发言者认为，仍然需要把国际关注集中在非洲大陆的特殊需要上。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各国首都作出的援助、债务和贸易方面的决定可能会如何影响非洲各国的安全和稳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形成更密切的联系这一迫切任务以及加强非洲联盟建设和平的能力应该在很长一段时期依然是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的问题。一位评论员认为第 1625（2005）号决议是名副其实的“金矿”，为非洲预防冲突提供了实用建议。然而，该评论员提醒说，需要做大量工作落实这些建议。

下一任秘书长的任命

一位发言者促请常任理事国就否决有希望的秘书长候选人方面持克制态度。该发言者还提出，不应仅仅因为候选人的国籍而不予考虑来自大国或常任理事国的人选。一位与会者建议应该拟订该职位的职权范围，以便各会员国可以更好地权衡各候选人的优缺点。另一与会者提出，候选人选择问题上应主要考虑亚洲地区。还有一发言者主张，下一任秘书长的选择是联合国组织生命中关键时刻的重大选择，其主要标准应该是优缺点而非地域轮流性。

其他改革问题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宣布了保护责任原则，几位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指出，这是一项重大成果，因为其区域非常担心这一原则可能被用于以保护的名义进行干涉。但现在了解，保护责任原则只适用于最恶劣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在诉诸第七章规定的集体行动前安理会将考虑非胁迫性办法。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只提出了几个一般性评论。然而，一位发言者提出，目前的安全理事会不足以代表所有会员国。根据他的统计，安理会目前 15 个成员中，有 7 个是或者希望成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而更广大的不结盟运动的会员国仅占安理会的 4 个席位。另有些人指出，研讨会的商谈证实对安理会的任何改革不应只限于其组成上。